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30%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30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持有70%、21%及9%。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釐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目的，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一持有目標公司的21%股權，賣方一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待售股權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收購待售股權一乃本集團與其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待售股權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待售股權一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待售股權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待售股權一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合共30%股權)，代價合共人民幣6,300,000元(相當於約7,308,000港元)。

協議

協議一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藍秀香(作為賣方)
(2) 頂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權一，即於目標公司的21%股權，乃賣方一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3,781,000元(相當於約4,385,960港元)自買方收購

代價： 人民幣4,410,000元(相當於約5,115,600港元)，將於就收購待售股權一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全數以現金結付

收購待售股權一的代價乃於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524,000港元後，經本集團與賣方一公平磋商後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就收購待售股權一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當日作實。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二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洪沁萍(作為賣方)
(2) 頂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資產： 待售股權二，即於目標公司的9%股權，乃賣方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620,000元(相當於約1,879,200港元)自買方收購

代價： 人民幣1,890,000元(相當於約2,192,400港元)，將於就收購待售股權二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五(5)個營業日內全數以現金結付

收購待售股權二的代價乃於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524,000港元後，經本集團與賣方二公平磋商後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就收購待售股權二完成股權變動登記當日作實。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兩位於中國居住的個人，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21%及9%股權。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持有70%、21%及9%。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競技遊戲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財務資料，乃以其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995	9,404
EBITDA	3,945	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8)	(1,54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7)	(1,54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524,000港元。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業務、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家居產品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乃買方(作為轉讓方)、賣方(作為承讓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內容有關買方分別向賣方一及賣方二轉讓目標公司的21%及9%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81,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元。股權轉讓協議有一項條款：賣方僅可將其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轉為有意藉著自賣方收購等售股權整合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整體彼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增加彼於電子競技遊戲業務的投資的良機。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會有助於就目標公司業務更有效實行本公司的商業策略及業務擴充計劃。

協議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各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並無董事在協議中具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釐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目的，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一持有目標公司的21%股權，賣方一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待售股權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收購待售股權一乃本集團與其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待售股權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待售股權一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收購待售股權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待售股權一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待售股權
「協議」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的統稱
「協議一」	指	賣方一與買方就收購待售股權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二」	指	賣方二與買方就收購待售股權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BITDA」	指	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後盈利，不包括並非來自日常業務的盈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由買方(作為轉讓方)、賣方(作為承讓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分別向賣方一及賣方二轉讓目標公司的21%及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頂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一及待售股權二的統稱
「待售股權一」	指	賣方一所持有目標公司的21%股權
「待售股權二」	指	賣方二所持有目標公司的9%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萬輝(蘇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一」	指	藍秀香，於中國居住的個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21%股權的持有人
「賣方二」	指	洪沁萍，於中國居住的個人，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9%股權的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僅供說明用途，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中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換算不應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林俊煒先生、邱澤峯先生及楊東成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